

关于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松北区应急管理局：

你们提交的《关于批复〈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8.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此起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同意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做出的处理意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

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授权区应急局对事故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附件：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8.20”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0日16时55分许，位于松北区龙川路中海·和院在建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一名工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经松北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松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松北区公安分局、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松北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11日；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乡幸福村；法定代表人：陈占杰；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机

械（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海·和院项目

建设单位：哈尔滨中海龙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哈尔滨五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塔吊租赁单位：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天津市扬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36545.2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编号：23010920181221010。

2019 年 5 月 25 日，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塔吊租赁给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海·和院项目工程。双方签订了《塔吊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塔吊租赁合同》中标注：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为每台设备配备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操作人员 2 名。

《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由于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施工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和一切

损失由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中海·和院工地1号楼南侧，1#塔吊位于1号楼的东南侧，吊司机周亮操控1#塔吊负责1号楼的吊运工作；10#塔吊位于1号楼的西南侧、2号楼的东南侧，塔吊司机蔺海军操控10#塔吊负责2号楼的吊运工作。1号楼主体已经完工，按照工程进度的要求拆除1号楼30层的爬架（爬架学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单槓爬架长6.5米，宽0.8米，高1.8米。30层楼高86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20日下午12时30分许，吊司机周亮在中海·和院在建工地操控1号楼的1#塔吊，拆除1号楼30层的爬架。周亮操控1#塔吊从1号楼东侧向西拆除爬架。15时30分许，当拆到30层西侧倒数第二榀爬架时，1#塔吊的钢丝绳固定到爬架上，1#塔吊起吊时，发现爬架固定插销弯曲，准备拆除的爬架与旁边未拆除的爬架卡住，无法脱离墙体，爬架吊不起来、挂在半空中。此时1#塔吊上的起重力矩限制器限制超载吊运，塔吊过载，无法起吊。1#塔吊司机周亮担心塔吊倾覆，就用对讲机联系拆爬架的架子工和位于1号楼西南侧的10#塔吊司机蔺海军，让10#塔吊配合一起吊运，用两个塔吊同时吊运拆除爬架。10#塔吊司机蔺海军同意后，将10#塔吊大杆摆到1号楼西侧，10#塔吊的钢丝绳捆绑到爬架上。大约16时40分许，1#塔吊和10#塔吊同时起吊，准备将爬架吊起。

16时45分许，自卸车司机秦泽国驾驶黑AF5580号解放牌自卸车运输砂浆泵（工地铺路用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秦泽国将车停到距离1号楼西侧南面31米远的路上。天津市场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唐立军（死者）和闻录（伤者），上到自卸车货箱上准备给砂浆泵挂钩，用自卸吊将砂浆泵吊运到地上。

16时55分许，1#塔吊和10#塔吊合作共同将爬架拽离墙体后，将爬架向下落，由于1#塔吊和10#塔吊司机操作配合不协调，两台塔吊下落爬架速度不同步，爬架在空中向东倾斜，爬架扭曲、变形，导致爬架上固定钢管的管卡子断裂，一根钢管坠落（该钢

管长 5 米、直径 6 公分，重 23 公斤)，坠落的钢管向西南侧飞出，落到地上又弹起来后，再次坠落，砸到 1 号楼西侧 31 米外自卸车上卸车的工人唐立军和闻录。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自卸吊车司机秦泽国看到闻录（伤者）被砸后立即下车，看到闻录双腿在车厢外、头和身子在车厢内，挂在车厢上、唐立军躺在车厢内，秦泽国立即喊周边的工人进行施救。工友们将闻录和唐立军从车上抬下。此时闻录有意识、头部右侧出血、唐立军额头处塌陷。工友们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大约 10 分钟后，120 急救人员赶到，确认唐立军已经死亡。医护人员将闻录送往哈医大一院进行救治。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死者：唐立军，男，49岁，吉林省榆树市人，系天津市扬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伤者：闻录，男，51岁，黑龙江省五常市人，系天津市扬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688万元（抚恤款95万元，伤者赔偿金13万元，治疗费8.5万，事故罚款32.188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塔吊司机周亮和10#塔吊司机蔺海军，缺乏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在1#塔吊过载的紧急情况下，为防止塔吊倾覆，共同吊运拆除爬架，协调配合不当，没有采取有效操作，将爬架同步下落，致使爬架倾斜、变形，爬架上固定钢管的卡子断裂，导致爬架上钢管坠落，坠落的钢管砸到在自卸车上卸车的工人唐立军和闻录，造成一死一伤的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拆除爬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拆除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吊装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 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工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进行吊装指挥作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吊装现场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 连贵彬，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该公司中海·和院项目全面工作。对公司员工的教育、监督、

管理不到位，没有全面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罚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69600 元的 30%）的行政处罚；

2. 周亮，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司机，负责 1#塔吊吊运工作。在处理紧急、突发事件时，与 10#塔吊协调配合不当，没有采取有效操作，将爬架同步下落，致使爬架倾斜、变形，爬架上钢管坠落、砸人，导致一死一伤的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 蔺海军，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司机，负责 10#塔吊吊运工作。在处理紧急、突发情况时，与 1#塔吊司机协调配合不当，没有采取有效操作，将爬架同步下落，致使爬架倾斜，变形，爬架上钢管坠落、砸人，导致一死一伤的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4. 徐彦，天津市扬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架子工班组长，负责爬架的拆除工作。对爬架拆除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进行吊装指挥作业；对吊装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拆除爬架时存在的危险因素估计不足，没有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5. 张宗彪，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安全员。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6. 冀程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对拆除爬架现场存在事故隐患情况失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7. 柴国军，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员。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8. 冷殿芳，哈尔滨五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吊装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吊装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吊车司机安全技能和应急能

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天津市扬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要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杜绝违章指挥，避免事故发生。

（三）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省，要牵头抓好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包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施工现场组织领导和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四）哈尔滨五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理不到位的责任，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监理工作责任制，严格要求吊装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杜绝违章指挥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哈尔滨三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